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天鹅”）的委托，作为其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美的电器所持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洗衣设备”或“目标公司”）9414.50 万美元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鉴于小天鹅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就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小天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以及相关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对于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该议案所包括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已经小天鹅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小天鹅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经 2009 年 10 月 18 日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23 日小天鹅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9 年 12 月 23 日小天鹅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之外，已经 2010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小天鹅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小天鹅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手续，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小天鹅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豁免美的电器以要约方式增持小天鹅股份的义务。根据《重组办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过程中美的电器因认购小天鹅定向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小天鹅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转让须经荣事达洗衣设备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

准。

### 三、关于目标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

对于荣事达洗衣设备拥有的、原未取得房产权属登记的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4幢仓库用房，根据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2010年1月14日向荣事达洗衣设备颁发的《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17342号	荣事达洗衣设备	工业	37173.4
2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17343号	荣事达洗衣设备	工业	48251.97
3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17344号	荣事达洗衣设备	工业	37295.35
4	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17345号	荣事达洗衣设备	工业	37295.35

本所认为，荣事达洗衣设备原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房屋，现已取得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产权证》，荣事达洗衣设备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关于本次交易所涉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过程中，经小天鹅聘请对荣事达洗衣设备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因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09772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证书序号为00008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认为，天健光华上述合并事宜对其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不会造

成实质性影响。

##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由小天鹅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分别发表意见并签订保密协议，委托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荣事达洗衣设备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经小天鹅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天鹅及美的电器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小天鹅和美的电器之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六、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小天鹅本次向美的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过程中美的电器因认购小天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触发的向小天鹅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之义务尚需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转让尚需经荣事达洗衣设备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



单位负责人

陈文君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文君 

2010年1月15日